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文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30,701 股（其中 IPO 前取得 558,358 股，2017 年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余额 35,000 股，2017 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237,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1,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文剑峰先生拟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95,4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占本人所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 25.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保隆科技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文剑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0,701	0.50%	IPO 前取得：558,358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2,34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文剑峰	不超过：195,400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5,400股	2020/9/23～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2017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原因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文剑峰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文剑峰先生还承诺：1、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保隆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文剑峰先生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及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